

海沧沧江路快速通道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5日，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建设单位）在集美区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A区1号楼5楼会议室召开海沧沧江路快速通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源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交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厦门市政南方海洋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以及特邀2名专家。竣工验收小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港区，西起现状沧江路（厦漳交界处），东接海景路（与规划港铁联运铁路支线下穿通道衔接）。环评阶段设计路线全长4.96km，其中改造全长约2.3km，新建段总长约2.66km，实际实施路线全长4.5km，其中改造全长约2.3km，新建段总长约2.2km，实际实施总长度减少0.46km。终端段顺接海景路，受海景路下穿工程进度影响，为保障沧江路与现状海景路贯通，利用现状村道临时与海景路连通，待海景路下穿工程实施后永久与沧江路连通（后续连通工程纳入另外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缆线沟工程、照明工程、智慧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11日，取得《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沧沧江路快速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交能函[2022]95号）。2022年6月，厦门市政南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沧沧江路快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8日，取得《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沧沧江路快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22】92号）。

2022年8月2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15日工程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74694 万元，环保投资 1876.9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5%。本次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603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50.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6%。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内容为海沧沧江路快速通道工程建设情况及其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恢复措施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阶段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设计及批复情况对比，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施工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营地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委托吸粪车进行转运处置，不外排；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对设备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未发生水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三）废气

施工期间通过设置围挡，定时清扫路面、洒水降尘，限制车速，运输车辆均加盖苫布，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等措施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四）噪声

施工期施工单位对施工机械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管理，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缩短施工影响时间、避免夜间进行高噪音设备施工、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合理分布施工机械，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敏感目标一侧，减少了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运营期设置警示牌和限速牌，维持道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增大。根据道路工程方案于沧江立交主线桥设置声屏障（范围为 K3+040-K3+425、K3+547-K3+860），总长 698m。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敏感点噪声均能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五）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前期开挖可综合利用的土石方已用于本项目回填，多余土石方已外运至厦门鑫延鸿建筑废土资源再生处置有限公司消纳场项目综合利用，土方去向处置合理；建筑垃圾及弃土较好的进行了分类管理，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六）陆域生态保护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和设计中要求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已落实。工程采用分段施工，随挖、随运、随铺、随压，最大程度减少松散土的存在。施工临时场地通过恢复原状归还海投集团使用。

四、环境监测结果

项目建成通车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沿线两侧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2类或4a类标准；周边地表水3#排洪渠pH、COD、BOD₅、石油类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氨氮上下游超标，对比环评阶段地表水质情况变化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恢复，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组的现场核查、验收监测调查结果，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 加强道路交通噪声管理，协调交通管理部门和运营管理部门，必要时采取交通分流、限速、安装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2.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施工营地暂未拆除，施工单位明确后续拆除后恢复原状归还海投集团使用。拆除期间应落实环保措施，通过洒水降尘，采用绿网遮盖等防止扬尘污染，拆除垃圾合理处置，禁止随意堆弃，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见签到表。

建设单位：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2024年1月25日

海沧沧江路快速通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会 签单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杨红斌	厦门市环境监察站	高工	11111111
3	洪伯明	华侨大学	教授	11111111
4	史希伟	中铁一局		11111111
5	陈剑峰	厦门环境监察	高工	11111111
6	刘建	中铁一局		11111111
7	郑康康	市政设计院	项目经理	11111111
8	柯等	市政设计院		11111111
9	黄建平	厦门市市政设计院	工程师	111111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